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略）</p> <p>四、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三）應增列現任董事、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三條</p> <p>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略）</p> <p>四、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三）應增列現任董事、<u>監察人</u>、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p> <p>（以下未修正，略）</p>	<p>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國發行人以資訊軟體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p> <p>三、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增列現任董事、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u>超過股份總額</u>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六條</p> <p>本國發行人以資訊軟體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p> <p>三、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增列現任董事、<u>監察人</u>、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u>百分之五以上</u>股東股權變動情形。</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一、修正理由同前。</p> <p>二、配合本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現行條文有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爰修正左列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p> <p>公司組織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公司組織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